

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30+大學專班實施要點

114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115年0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6月0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109號令訂定，全文13條

第一條 (目的)

為辦理教育部「教育部 30+大學試辦計畫」(以下簡稱 30+大學試辦計畫)，特依計畫及「臺北醫學大學學則」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30+大學專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入學)

凡依本校 30+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。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假借、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文件。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。

第三條 (繳費註冊)

學生應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，於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於加退選課截止後，依課務組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費，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四條 (修業年限)

就讀本校 30+大學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之學生採用學年學分制，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學生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本專班學生在校修業年限(含休學)至多 10 年。

第五條 (休學、復學、退學)

一、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，得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」申請休學，休學以二年為限(不含休學期間妊娠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徵召入伍服役之年限)，如休學二年期滿，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及時復學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二年；其在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。

- 二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，依本校「學生休學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規定」申請復學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，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。
- 三、學生因故自請退學，須於每學期期末考試週前辦理，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，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四、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，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效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退費。

第六條 (修業規定)

- 一、學生須修畢教育部規定「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」2 學分。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，學生須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科目，始符合畢業條件。
- 二、本專班設有學分學程，學生修畢規定科目至少 12 學分，可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第七條 (開課及修課學分)

本專班開班、修課學分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人，開課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不予開課。必修課程不受此限。
- 二、本專班學生入學後第一、二學年須依必選修科目表規劃，修習學分學程之必修課程不予退選，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1 學分，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，須於選課更正期間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，未符合本規定者當學期應令休學。
- 三、每學期以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不受「臺北醫學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- 四、學生每學期選課加退選後，得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停修實施辦法」申請停修退選，惟停修後之修習學分不得低於 1 學分。經核准停修之課程，其學分費不予退費。

第八條 (成績及抵免學分數)

- 一、本專班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。
- 二、學業成績計算規則依本校「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辦理，惟不

予排名及不適用本校「書卷獎實施要點」及「學生智育獎、轉學生成績優良獎及實習成績優良獎頒發辦法」。

三、本專班學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申請學分抵免，核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五十學分。

第九條 (請假規範)

一、本專班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，應依本校學務處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。

二、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，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；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五小時者，即令退學。

三、學生每學期請假，累計請假之日數達該學期實際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應令休學，不得再休學者應令退學。

四、未能參加期中及期末考試，應以本校教務處「考試請假及補考成績計算辦法」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並辦理補考。

第十條 (轉系、輔系及雙主修)

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、學程，亦不得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。

第十一條 (畢業)

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所屬學系規定科目，成績均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，並註記「30+大學專班」字樣；114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註記「第三人生大學專班」字樣。

第十二條 (未盡事宜)

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(核決權限)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